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设施综合运营保险（2025 版）附加软件质量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的经验收合格的软件，如因使用过程中软件质量缺陷，导致被保险人的如下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软件质量缺陷引致被保险人投保财产的损失；

（二）因软件质量缺陷导致的软件修复、重作、更换的费用；

（二）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另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保险软件进行故障检测、功能检测等检测费用。

本附加条款所述软件质量缺陷是指由于软件系统可靠性和稳定性不足导致的系统崩溃等问题。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各类间接损失，包括不限于毛利润损失等；

（二）保险软件正常升级、测试的费用；

（三）软件未经测试通过或者已知存在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导致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